

能调节居民在家庭消费、收入和储蓄三者间有限比例关系。至于收入、储蓄的绝对量不能也不应通过利率调整达到。那么如何来确定存款利率的最佳量呢？从理论上说，合理的利率是达到居民收入中的消费适度，即保持一个适中的存款率；否则，存款过多会不利市场活跃，存款过少就会使消费超前。当然，存款利率也要适当考虑物价因素，但不能作用最主要的依据。因为我国目前物价上升的重要原因，是改革中价格结构性调整引起的，以生活必需品上升幅度为最甚。如1988年物价上升最甚，据合肥市调查统计材料，70%以上是由于副食品引起的。1985年上海市的统计资料也与其结论大体相当。而存款大多数不是要购买这类商品。此外，我们在物价调整中，工资相应提高，生活补贴增加，已弥补其损失。再说，我国居民收入以工资为主而不是利息。总而言之，解决这个问题最重要的是要使工资与物价要挂钩。事实上从过去所走的历程来看，结构性的物价调整引起的价格水平上升，只要是缓慢的分步进行的，并不一定会带动储蓄的出笼。如1986年储蓄余额是“五五”时期平均余额的9倍，净增1905亿元。物价上升并未引起储蓄存款的出笼和挤兑风潮。此外，利率水平必须要考虑到生产企业的消化和承受能力。如1989年我国储蓄平均年利率已达10%，贷款利率更高，如果再加上税收，仅此两项就大约要占到企业资金盈利率的60%以上，企业负担沉重。扩大储蓄目的是使生产资金来源有渠道，在劳动力过多的我国，资金要素更为

宝贵，但倘若企业无利用资金的能力，再多的社会资金也是没有用的。何况我国工业生产效率（益）低下，对高利率的资金消化要有一个过程。事实上，国外有些国家的存款利率也是不高的。如日本1982年1月份的半年储蓄利率为5.4%，一年的为5.75%。而1986年8月份一年存款利率才3.75%，两年的为4.16%。有人担心，国家银行存款利率低了，民间会把资金吸引去，其实大可不必为虑。在我国资金市场以国家银行为主，民间市场占有比例很小，民间资金融通主要是为取得一些高额利润，而非社会平均利润。这样，即使国家存款利率再高，也无法阻止它们的存在和以更高利率吸引走一部分资金。国家要多吸引居民存款，除了必要的利率外，更要从提高服务态度，方便群众，提高工作水平上下功夫。

第三，储蓄存款利率要相对稳定，取信于民，不宜大起大落，人们是否存款及其多大数量存于国家银行中，一是对国家银行的信任，二是有稳定的预期收入。如果利率起落过频，人们在心理上接受不了，在家庭生活中的安排也会被打乱，而且调整利率过多，在计算上不方便银行职工，也不方便群众，储户对其利息收入难以验证，进而不大放心，这些都会使储户在心理上造成不好反应。

第四，储蓄存款利率的上升，必须要与社会财富的增长保持同步。否则，即使名义利率上升了，储户的实际利益仍然无法得到保障，而且为今后通货膨胀留下祸根。

### 《浦东新区金融体制模式研究》专家咨询会在我校召开

由我校金融系组织召开的《浦东新区金融体制模式研究》专家咨询会，于1991年6月5日在我校专家楼会议室召开。来自上海金融界、市科委的有关领导、专家教授和我校金融系有关教师共30余人参加了这次会议。

去年9月，我校金融系在系主任王学青教授的组织下，承接了由上海市科委和上海市浦东开发办联合下达的课题《浦东新区金融体制模式研究》。为听取专家教授们对该课题报告的意见，遂组织了这次专家咨询会。

会议由课题组组长王学青教授主持，课题组副组长陆世敏副教授向与会专家教授概要介绍了课题的内容，指出浦东新区金融业的发展，以逐步形成现代化、国际化的金融中心城市为总体目标。浦东新区金融业的发展必须树立双重的目标导向：既要为开发浦东筹措必需的资金，不断提高资金运转效率，又要为开放浦东而逐步建立起符合国际规范的企业化金融运行机制，讲求资金使用效益。与会专家对课题报告给予高度评价，认为该课题研究报告观点不落窠臼，对浦东新区金融体制的建立很有启迪。

（晓周）